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纓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60号8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39,786,576.31	19,040,784,067.27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7,741,837.57	8,252,169,909.29	0.5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8,066.85	19,847,862.99	-762.98
营业收入	496,266,911.21	1,178,449,573.91	-5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80,653.14	290,661,904.75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755,777.17	283,644,063.63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79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3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75	786,036,6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0,988,8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9,139,02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4,818,872	0	无	0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68	10,589,800	0	无	0
汤汇海	境内自然人	0.29	4,442,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7	2,664,56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267,738	0	无	0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15	2,25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2,068,1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张江 01	136568	2016/7/22	2021/7/26	20	2.9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张江 02	136763	2016/10/20	2021/10/24	9	2.8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503	0.55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6	3.6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紧紧抓住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联动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优化布局，2017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平稳发展，稳中有进。同时，适逢张江科学城规划出台，张江科学城将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基础，转型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之地、新产业的培育之地；成为科研要素更集聚、创新创业更活跃、生活服务更完善、交通出行更便捷、生态环境更优美、文化氛围更浓厚的世界一流科学城。浦东新区正在积极推进张江科学城“四个一批”重点项目的工作，公司将抓住机遇，发挥科学城建设重要主力军的作用，以新型科技商务社区为规划指引，通过二次开发、城市更新，将张江西北片区打造成为张江科学城形象展示的新名片。为此，公司将加大对区内物业的保有和收购力度，适当调减物业销售力度，通过提高物业运管水平、加大产业投资力度，充分发挥三商联动效应，以期实现运营收益的持续增长。

（一）招商客储进展显著

2017 年上半年已完成 26 家重点企业和近 40 余家纳税千万企业的联系走访工作。加大招商和客户储备力度，注重产业链招商，目前已储备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品牌的上市公司或细分市场的产业标杆。对重点产业布局客户加强定制化招商力度，并在方案阶段进行客户政策、空间及环境的精准对接，实现资源的有效匹配及效率。

（二）创新地产经营模式

2017 年上半年，围绕张江科学城建设，成立科学城西北区规划小组，按照城市更新、二次开发的要求，注重顶层设计，规划引领。工程建设方面充分考虑“产城融合”、“城园融合”的元素，已完成张江西北区技创公园概念方案、西北区规划调整初步方案、中区 C-7-2 及集电港 B-3-2 项目设计方案；为突破园区传统开发运营的重资产、高投入、慢周转的瓶颈，积极创新注重园区内生循环的“产业引领、基金操盘”模式；探索镇企合作，打造产业升级示范项目，拓展公司发展的新空间。

（三）产业投资加大布局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300 亿元，首期募集 65.2 亿元，公司出资 5 亿元，服务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报告期内与深圳星河控股联合设立张江星河基金，首募规模达 1 亿元，并委托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实现从以往的投资基金参与者转变为投资基金管理者的跨越。

（四）智慧园区服务提升

2017 年上半年，按照创新服务 360° 理念，为客户全方位的贴身服务，内涵突出“房东+股东”、“股东引房东”，进一步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能级；加快天之骄子海外专家楼约 2 万平方米面积的改造工程，建成后将为园区提供 362 套高配全智能化管理公寓，作为园区引进国际高端人才计划的重要配套之一；截至第五季开营，公司 895 创业营海选项目约 1100 个，入营项目 162 个，获风险投资 68 个，获信贷授信 38 个，项目总估值 100 亿元，陪练阵容超过 100 位，为公司三商联动战略的实施提供优质项目储备。

（五）融资创新有序推进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共同探索融资产品创新，目前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已被协会接受注册，该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可突破传统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限制，部分资金可用于以股权投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投入园区内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另

外公司上报的自贸区债务融资工具也已进入协会最终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2017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增加企业价值、提高运营效率、防范运营风险”的中心目标，重点开展对主要业务流程的内控评价、第三方独立评价和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完成PE投资决策法律尽调标准化制作，实施了ISO换版工作；公司建设项目全面引入BIM技术，2017年下半年将推进BIM市级示范项目，成本控制注重技术创新；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排除隐患。

（七）党建工作争优创先

2017年上半年，公司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遵循“聚焦重点、创先争优、狠抓基层党建”的原则，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有序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为企业全面加强从严管党治党、迎接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氛围。公司认真组织开展2015—2017年度国资系统“党员示范岗”评比活动，7名党员获国资系统“党员示范岗”称号，其中有1名党员荣获“党员示范岗”标兵称号，投资项目组荣获国资系统“党员示范岗”项目组标兵称号。公司连续第6次获评“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负责人：葛培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30日